**大连化物所人才政策**

**一、事业编制职工待遇保障**

1、按照国家、中科院及研究所有关规定，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。

2、缴纳五险二金（职业年金/住房公积金（单位25%、个人15%））、享受公务员医疗待遇，健康体检。

3、具有博士学位，符合申领条件者，研究所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；对于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授予的理工科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，经大连市人才认定，给予30万元安家费；对符合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条件的，向大连市有关部门提出认定，可享受租房补贴、购房补贴和薪酬补贴等政策。

4、职工子女可进入中国科学院幼儿园、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小学（综合排名全市前十）和大连理工大学附属中学（综合排名全市前十）就读。

5、符合条件的职工，可以申请入住职工单身宿舍。

6、提供出国学习、交流访问机会。

**二、项目聘用人员待遇保障**

1、基本工资+绩效奖励，缴纳社会保险（五险），建立住房公积金，具体薪酬待遇由聘用部门确定。

2、同事业编制职工同等享受餐补、免费体检待遇。